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EO COMMUNICATIONS, INC.

九十八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91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盈餘分配表	2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8
肆、附錄	3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6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2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六、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91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合併凱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顏幸福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投資金額
97.03.24	陽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一	USD	7,000,00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合併凱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經本公司及凱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勁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事宜，本合併案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適用簡易合併。

二、本公司與凱勁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存續變更相關事宜，業經經濟部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0169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第 14~18 頁及 19~2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九十七年度股東股利，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三、盈餘分配數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四、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66,271,90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6,627,190股，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30股。
- 二、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東紅利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分配時若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購買，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7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早安

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女士/先生能於百忙之中，蒞臨參與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2008年無疑是個值得令人深思的一年，也是繼2000年網路泡沫化之後，再一次驗證「世界是平的」；影響層面不僅是科技、經濟，也包括人才的競爭力。而正巧台灣卻在此時將員工分紅回歸費用化，正式將過去用以吸引人才卻被濫用的好工具，員工分紅導入正軌，以符合一般會計公認原則。

本公司因應大環境的沖擊，藉由過去購併的整合，逐漸縮小與競爭對手的距離。在產品線方面，成功地推出了電信客戶的運營產品WiFi ADSL路由器，使得寬頻相關產品的營收由2007年的9.3%，大幅成長為2008年的16.3%，因此，抵消了零售市場路由器因單價下跌導致的營收下滑，也使得本公司在2008年營收仍逆勢成長了3.2%。為了繼續支持寬頻產品線的成長，本公司也在去年底再次藉由資產收購，網羅了在VoIP領域有超過五年以上實戰經驗的研發團隊，藉此再補強本公司寬頻產品的完整性。

此外，穩健中求成長，是本公司目前重要的策略，希望能藉由電信客戶成長，來避免零售市場客戶集中度過高的風險。2008年在電信客戶方面的營收首次達到約10.9%，展望未來應可成為本公司營收與獲利成長的動力；此外，本公司也開始擴大與客戶結盟的腳步，以穩定在零售市場客戶的版圖；不僅固守北美市場市佔率第一的客戶，也成功地成為日本市佔率第一客戶的供應鏈。相信上述的行動，將有助於謀求公司長遠且健全地發展。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1)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七年營業收入約120.3億，稅後淨利約2.3億，較九十六年成長及減少幅度分別為3%與(50%)。主要係因來自電信客戶的相關營運產品WiFi ADSL路由器銷售之成長，使有線通訊產品銷售較去年增加；而無線通訊產品則因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售價，而出現銷售數量雖然增加，但銷售金額卻下降之狀況，使無線及有線通訊產品之銷售比重互有消長（如下表）；再加上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的實施，使97年度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但整體而言，來自電信客戶的貢獻仍略勝於價格競爭之影響，整體營收仍呈現逆勢成長狀態。

項目		97年	96年	增減%
無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5,653	6,328	-11
	銷售量（千個）	9,505	9,279	2
有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6,253	5,272	19
	銷售量（千個）	10,349	8,554	21
其他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121	26	365
合計數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12,027	11,626	3

至於在客戶結構方面，本公司最大客戶友訊科技集團佔本公司整體營業額比例由

58%下降為 56%，第二大客戶由 17%略減為 16%，另因積極推展電信客戶之相關營運產品 WiFi ADSL 路由器等有所進展，使電信客戶成為本公司 97 年度第三大客戶，其餘客戶並無顯著變化。

(2) 九十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7 年 (註)	96 年 (註)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3	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308	243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144	144
	速動比率 (%)	119	11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	15
	純益率 (%)	2	4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94	2.3

(註)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計算。

(4) 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八年度主要產品研發工作：

- ▶ 802.11a/b/g/n WLAN Access Point
- ▶ 802.11a/b/g/n WLAN Router
- ▶ 802.11a/b/g/n WLAN Client (USB, PCI, PCIe)
- ▶ HomePlug Adaptor
- ▶ MoCA Adaptor
- ▶ HomePNA Adaptor
- ▶ NAS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 ▶ FTTx / GEAPON (ONU & OLT)
- ▶ FTTx / GPON (ONU)
- ▶ FTTx / VDSL2 (CPE & CO)
- ▶ SIP Phone (Network phone)
- ▶ Digital Photo Frame (DPF)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延續去年之經營方針，本公司為因應 IT 產業快速變化與大者恆大的趨勢下，經營方針必須兼顧穩健與成長兩個方向，因此在未來五年內，需逐步強化經營與管理的能力，以期達到上述的目標，增加公司與股東的長期價值，以下是三大經營重點：

- 客戶導向，對現有的重點客戶提升貢獻度，而新客戶開發則以重質優於重量的方式，以達成深耕客戶的目標。
- 增加研發的價值，以 ODM 帶動 EMS 的策略，以達成加值與加量的目標。
- 接取端產品帶動用戶端產品，以有線、無線與整合型的完整全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千個

項目	銷售量
無線通訊產品	6,420
有線通訊產品	8,697
其他	58
合計數	15,175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對所處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之瞭解，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訂。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3) 重要產銷政策

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在產品組合上並無重大改變，無線通訊產品與有線通訊產品比重大致維持 47% 與 52% 的比例，但細就其內容而言，上述兩大產品線都將有一定比例由零售通路品牌之需求，轉為電信營運商 (SP) 與有線電視系統商 (MSO) 之需求，其比例預估約 10%~20%。

因應上述產銷明細的調整，本公司也將持續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並投資相關研發所需之儀器設備，以期順利量產交貨上述之產品，因此預估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整體研發費用將較九十七年度增加約 10%~2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產品線雖然包括有線通訊與無線通訊產品，然而，市場與客戶卻仍集中於零售通路品牌，近幾年隨著技術不斷的演進，在本公司所專注的家庭網路市場通路上卻起了極大的改變—即電信營運商與有線電視系統商直接採購，已逐漸取代零售通路品牌，因此，本公司必須發展出符合電信營運商與有線電視系統商需求的產品，進而確保本公司既有的市場與技術優勢。

然而，電信營運商與有線電視系統商所需的核心技術，即是寬頻相關的技術，包括數位用戶迴路數據機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xDSL) 與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CM) 的技術以及語音通訊網路化技術 (Voice over IP, VoIP)；故此，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宏想科技 58.3% 股權與突破通訊 14.5% 股權，完成了以上所需技術缺口的兩件策略聯盟。

未來本公司將以多年在家庭網路用戶端產品的經驗，繼續強化本身的競爭優勢，包括在原本有線與無線區域網路的經驗與優勢，提供客戶更容易操作與設定的使用者環境、更快速的產品開發週期、與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此外，隨著數位化的趨勢愈來愈明確，2010~2015 年數位廣播也將完全取代類比廣播，將使得本公司有機會繼續在既有的客戶與產品上，增加多媒體技術的應用。因此，本公司必須儘速將產品與市場轉換至電信營運商與有線電視系統商，以降低未來集中於零售通路品牌的風險。

(2)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IT 產業大者恆大的競爭壓力仍然不變，隨著本公司策略的發展，擴大產能的方向仍不會改變，但是未來外部競爭的環境將愈趨嚴峻，因為，本公司的競爭者將由原先傳統的網通業者，轉換成大型的網通 EMS 廠商；因此，更彈性的產能配置、與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將是未來本公司必須面對的挑戰。

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台灣自九十八年度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惟該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之本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另對於將來推動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適用，本公司亦積極致力於此未來變化之因應；而對於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將本著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來因應。

整體而言，環境是愈來愈嚴峻，競爭是愈來愈激烈，因此，企業唯有不斷地改變，才有未來可言。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李喬武

會計主管：劉惠珠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民仁

監察人：張興中

監察人：黃培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區 耀 軍

會 計 師：

顏 幸 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5,262	6.9	540,025	7.5	2100 短期借款	\$ 52,576	0.7	142,958	2.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57,089	17.8	962,880	13.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9,342	13.3	1,331,995	18.5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763,914	23.2	2,177,557	30.3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2,263,516	29.7	1,599,041	22.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1,213	4.2	39,700	0.6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10 存貨淨額	1,154,113	15.2	1,324,252	18.4		209,609	2.8	223,034	3.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004	0.2	20,814	0.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08	0.1	14,064	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8,555	2.0	137,252	1.9		3,543,751	46.6	3,311,092	46.1
	<u>5,288,150</u>	<u>69.5</u>	<u>5,202,480</u>	<u>72.4</u>					
投 資：					長期及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7,985	21.5	1,206,696	16.8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4,000	0.3	34,896	0.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600	0.3	2411 應付公司債	694,896	9.1	709,062	9.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8,209	0.2	18,209	0.3		117,722		53,54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33	0.1	7,280	0.1		836,618	10.9	797,506	11.1
	<u>1,653,627</u>	<u>21.8</u>	<u>1,250,785</u>	<u>17.5</u>		<u>4,380,369</u>	<u>57.5</u>	<u>4,108,598</u>	<u>57.2</u>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60,183	0.8	110,378	1.5		<u>2,209,063</u>	<u>29.0</u>	<u>1,814,612</u>	<u>25.3</u>
1521 房屋及建築	60,692	0.8	135,732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1 機器及試驗設備	241,299	3.2	249,440	3.5	資本公積：				
1537 模具設備	82,308	1.1	66,396	1.0	3210 股票溢價	402,592	5.3	438,884	6.1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37,330	0.5	38,758	0.5	3220 庫藏股	1,140	-	-	-
	481,812	6.4	600,704	8.4	3280 認股權	79,001	1.1	58,112	0.8
15x9 減：累計折舊	(290,196)	(3.9)	(277,221)	(3.9)		482,733	6.4	496,996	6.9
	<u>191,616</u>	<u>2.5</u>	<u>323,483</u>	<u>4.5</u>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519	3.6	232,658	3.2
1720 專利權	61,443	0.8	99,564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150	3.0	448,616	6.3
1750 商 譽	137,840	1.8	137,840	1.9		504,669	6.6	681,274	9.5
1760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	16,347	0.2	13,809	0.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215,630</u>	<u>2.8</u>	<u>251,213</u>	<u>3.5</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601	2.0	81,081	1.1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15,624)	(1.5)	-	-
1801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220,913	2.9	118,098	1.6		33,977	0.5	81,081	1.1
xx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40,875	0.5	36,502	0.5	股東權益合計	3,230,442	42.5	3,073,963	42.8
	<u>261,788</u>	<u>3.4</u>	<u>154,600</u>	<u>2.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資產總計	<u>\$ 7,610,811</u>	<u>100.0</u>	<u>7,182,561</u>	<u>1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610,811</u>	<u>100.0</u>	<u>7,182,561</u>	<u>100.0</u>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李喬武

會計主管：劉惠珠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2,232,783	101.7	11,938,627	102.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5,519	1.7	312,953	2.7
營業收入淨額	12,027,264	100.0	11,625,674	100.0
5111 銷貨成本	10,892,207	90.6	10,415,823	89.6
營業毛利	1,135,057	9.4	1,209,851	10.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25)	-	(360)	-
	1,134,432	9.4	1,209,491	10.4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48,201	2.1	204,149	1.7
6200 管理費用	135,286	1.1	127,2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508	3.8	465,869	4.0
	845,995	7.0	797,245	6.8
6900 營業淨利	288,437	2.4	412,246	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625	0.2	18,342	0.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500	0.1	86,856	0.7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73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13,304	0.1
7480 其他收入	110,957	0.9	71,581	0.6
	145,655	1.2	190,083	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4,291	0.3	22,434	0.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4,864	0.5	15,469	0.1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	51,188	0.4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18,600	0.2	61,419	0.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7,977	0.3	-	-
7880 其他支出	3,621	-	3,203	-
	159,353	1.3	153,713	1.2
7900 稅前淨利	274,739	2.3	448,616	4.0
8110 所得稅費用	48,818	0.4	-	-
9600 本期淨利	\$ 225,921	1.9	448,616	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4	1.02	2.47	2.4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 2.03	2.0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4	0.94	2.32	2.3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 1.94	1.92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李裔武

會計主管：劉惠珠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85,483	472,594	202,741	299,427	24,300	26,624	2,711,1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17	(29,917)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5,385)	-	-	(5,385)
員工紅利(含現金及股票)	28,000	-	-	(28,158)	-	-	(158)
股東紅利(含現金及股票)	67,419	-	-	(235,967)	-	-	(168,5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710	(33,710)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	58,112	-	-	-	-	58,112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448,616	-	-	448,6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4,457	54,45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24,300)	-	(24,30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4,612	496,996	232,658	448,616	-	81,081	3,073,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861	(44,861)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8,075)	-	-	(8,075)
員工紅利—股票	60,563	-	-	(60,563)	-	-	-
股東紅利(含現金及股票)	297,596	-	-	(333,888)	-	-	(36,2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292	(36,292)	-	-	-	-	-
轉換公司債贖回	-	(1,628)	-	-	-	-	(1,628)
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選擇權執行價格重設	-	23,657	-	-	-	-	23,657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225,921	-	-	225,92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8,520	68,520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115,624)	-	(115,62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09,063</u>	<u>482,733</u>	<u>277,519</u>	<u>227,150</u>	<u>(115,624)</u>	<u>149,601</u>	<u>3,230,442</u>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李喬武

會計主管：劉惠珠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5,921	448,61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1,805	134,80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跌價回升利益)	(573)	51,188
資產減損損失	18,600	61,41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5,500)	(86,856)
權益法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3,665	40,1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434	(1,024,9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945	(31,129)
存貨減少(增加)	170,712	(399,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數	5,887	(33,7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41,822	948,5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81)	61,634
其他	18,301	20,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6,238</u>	<u>190,8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2,553)	(42,384)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8,552	21,14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514,861)	(402,70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款	10,900	-
無形資產增加	(13,851)	(8,908)
取得被合併子公司現金流入	77,270	16,558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6,611)	(132)
其他	(4,224)	(14,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5,378)</u>	<u>(431,3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0,382)	(390,787)
應付公司債增加	-	800,000
贖回公司債價款	(30,874)	-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8,075)	(5,544)
發放現金股利	(36,292)	(168,5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623)</u>	<u>235,1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763)	(5,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025	545,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5,262</u>	<u>540,0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216</u>	<u>7,86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6,591</u>	<u>4,04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223,202	9,524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49,179
	<u>\$ 223,202</u>	<u>158,703</u>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李裔武

會計主管：劉惠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5,094	10.5	1,455,995	17.8	2100 短期借款	\$ 1,641,519	18.5	1,049,439	12.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12,540	16.0	998,461	12.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0,603	31.7	2,902,846	35.6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718,046	19.4	2,157,826	26.4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	-	75,850	0.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4,492	3.7
			52,112	0.6				9,615	0.1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241,043	14.0	6,660	0.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2	0.2
1210 存貨淨額	1,160,082	13.1	1,334,017	16.4		4,776,229	54.0	4,310,252	52.7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及其他負債：				
	60,358	0.7	51,098	0.6	240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非流動	24,000	0.3	34,896	0.4
	148,555	1.7	137,252	1.7	2411 應付公司債	694,896	7.8	709,062	8.7
	<u>6,876,812</u>	<u>77.8</u>	<u>6,193,421</u>	<u>75.8</u>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12,245	1.3
投 資：								831,141	9.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00	0.2	負債合計	<u>5,607,370</u>	<u>63.4</u>	<u>5,101,857</u>	<u>62.4</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09	0.2	20,342	0.3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9,063	25.0	1,814,612	22.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33	0.1	7,280	0.1	資本公積：				
	<u>163,861</u>	<u>1.9</u>	<u>46,222</u>	<u>0.6</u>	3210 股票溢價	402,592	4.6	438,884	5.4
固定資產：					3220 庫藏股	1,140	-	-	-
1501 土 地	60,183	0.7	149,812	1.8	3280 認股權	79,001	0.9	58,112	0.7
1521 房屋及建築	645,870	7.3	718,441	8.8		482,733	5.5	496,996	6.1
1531 機器及試驗設備	1,170,224	13.3	1,227,141	15.0	保留盈餘：				
1537 模具設備	92,673	1.0	75,262	0.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519	3.1	232,658	2.8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246,474	2.8	257,541	3.2	3351 未分配盈餘	227,150	2.6	448,616	5.5
	2,215,424	25.1	2,428,197	29.7		504,669	5.7	681,274	8.3
15x9 減：累計折舊	(933,484)	(10.6)	(871,647)	(10.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308	-	11,652	0.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601	1.7	81,081	1.0
	<u>1,282,248</u>	<u>14.5</u>	<u>1,568,202</u>	<u>19.2</u>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15,624)	(1.3)	-	-
無形資產：						33,977	0.4	81,081	1.0
1720 專利權	61,443	0.7	99,564	1.2	股東權益合計	3,230,442	36.6	3,073,963	37.6
1750 商 譽	140,177	1.6	140,003	1.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60 電腦軟體成本、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45,339	0.5	41,057	0.5					
	246,959	2.8	280,624	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837,812</u>	<u>100.0</u>	<u>8,175,820</u>	<u>100</u>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220,913	2.5	43,658	0.5					
18xx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47,019	0.5	43,693	0.5					
	267,932	3.0	87,351	1.0					
資產總計	<u>\$ 8,837,812</u>	<u>100.0</u>	<u>8,175,820</u>	<u>100</u>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李喬武

會計主管：劉惠珠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2,303,510	101.7	12,034,926	102.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3,480	1.7	315,289	2.7
銷貨收入淨額	12,100,030	100.0	11,719,637	100.0
5111 銷貨成本	10,705,075	88.5	10,254,359	87.5
營業毛利	1,394,955	11.5	1,465,278	12.5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355,332	2.9	257,945	2.2
6200 管理費用	280,518	2.3	260,699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061	4.5	468,124	4.0
	1,179,911	9.7	986,768	8.4
6900 營業淨利	215,044	1.8	478,510	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547	0.7	29,699	0.3
7250 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及折讓轉回利益	-	-	9,817	0.1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492	-	89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8,079	0.1	48,143	0.4
73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1,036	1.0	13,304	0.1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125,546	1.1	143,717	1.2
	349,700	2.9	245,571	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12,257	0.9	48,032	0.4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0,202	0.2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6,794	0.3	91,743	0.8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20,169	0.2	85,949	0.7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0,625	0.7	-	-
7880 其他支出	8,396	0.1	19,794	0.2
	288,443	2.4	245,518	2.1
7900 稅前淨利	276,301	2.3	478,563	4.1
8110 所得稅費用	50,380	0.4	39,793	0.4
合併總利益	\$ 225,921	1.9	438,770	3.7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5,921	1.9	448,616	3.8
9400 少數股權淨損	-	-	(9,846)	(0.1)
	\$ 225,921	1.9	438,770	3.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5	1.02	2.69	2.4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 2.21	2.0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5	0.94	2.52	2.3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 2.11	1.92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李喬武

會計主管：劉惠珠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85,483	472,594	202,741	299,427	24,300	26,624	108,994	2,820,1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17	(29,917)	-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5,385)	-	-	-	(5,385)
員工紅利(含現金及股票)	28,000	-	-	(28,158)	-	-	-	(158)
股東股利(含現金及股票)	67,419	-	-	(235,967)	-	-	-	(168,5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710	(33,710)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	58,112	-	-	-	-	-	58,112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448,616	-	-	(9,846)	438,7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4,457	-	54,45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24,300)	-	-	(24,300)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99,148)	(99,14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4,612	496,996	232,658	448,616	-	81,081	-	3,073,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861	(44,861)	-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8,075)	-	-	-	(8,075)
員工紅利—股票	60,563	-	-	(60,563)	-	-	-	-
股東股利(含現金及股票)	297,596	-	-	(333,888)	-	-	-	(36,2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292	(36,292)	-	-	-	-	-	-
轉換公司債贖回	-	(1,628)	-	-	-	-	-	(1,628)
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選擇權執行價格重設	-	23,657	-	-	-	-	-	23,657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225,921	-	-	-	225,92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8,520	-	68,520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115,624)	-	-	(115,62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9,063	482,733	277,519	227,150	(115,624)	149,601	-	3,230,442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李喬武

會計主管：劉惠珠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利益	\$ 225,921	438,77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96,793	299,53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6,794	91,743
資產減損損失	20,169	85,94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9,710	(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股利	14,76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260)	(3,18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5,701	(972,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8,982)	(13,311)
存貨減少(增加)	137,141	(365,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數	5,887	(33,7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8,093)	670,161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1,990	(27,609)
其他	29,474	20,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005	190,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5,535)	(219,430)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6,354	21,9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68,603)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34,536)	6,727
取得子公司價款	-	(146,28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20,503)	(34,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823)	(376,3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2,080	20,009
長期借款減少	-	(9,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	800,000
贖回公司債價款	(30,874)	-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8,075)	(5,544)
發放現金股利	(36,292)	(168,548)
其他	(55)	(6,4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784	630,446
匯率影響數	17,133	(9,8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0,901)	434,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995	1,021,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094	1,455,9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9,116	33,9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0,351	33,2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223,202	9,524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49,179
	\$ 223,202	158,703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李喬武

會計主管：劉惠珠

附件四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	1,228,037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225,922,219	
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227,150,256	
減：法定盈餘公積	22,592,222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的 10%
特別盈餘公積	115,623,936	
可供分配盈餘	88,934,098	
股東紅利-股票	66,271,900	配發 0.3 元股票股利
股東紅利-現金	22,090,632	配發 0.1 元現金股利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571,566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470,053 元，與原帳列數無差異。 配發董監事酬勞 4,062,674 元，與原帳列數無差異。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李喬武

會計主管：劉惠珠

(1)員工紅利發放限額計算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三條：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全數分派股票紅利予員工，而僅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

①.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總額：本年度無分配股票紅利給員工，本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 30,470,053 元

②.本公司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 $225,922,219 \times 50\% = 112,961,110$

③.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227,150,256 - 22,592,222 - 115,623,936) \times 50\% = 44,467,049$

故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總額未超過本公司本年度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2)上述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附件五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法令依據：</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規定修訂。</p>	<p>法令依據：</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u>98年1月15日</u>金管證六字第<u>0980000271</u>號函規定修訂。</p>	修訂法令依據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事項</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 客票貼現融資。</p> <p>(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p> <p>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一、其他背書保證</p> <p>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p>	<p>背書保證之事項</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 客票貼現融資。</p> <p>(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u>作業程序規定</u>辦理。</p>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u>往來</u>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u>或共同起造人間</u>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u>前二項</u>規定之限制，<u>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p> <p>.....</p> <p>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p> <p>.....</p> <p>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u>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u></p>	
<p>第五條</p>	<p>公告標準</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公告標準</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u>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u>。</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u>背書保</u></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證</u>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p>	
第九條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及用印。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印鑑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任。</p>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u>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p>	
第十一條	<p>過渡期條款</p>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p>	<p><u>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u></p>	
第十三條	<p>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u>季</u>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附件六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法令依據：</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規定修訂。</p>	<p>法令依據：</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u>98年1月15日</u>金管證六字第<u>0980000271</u>號函規定修訂。</p>	修訂法令依據
第二條	<p>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p> <p>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p> <p>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第五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三)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p>	<p>與作業程序</p> <p>(三)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u>及資金貸與資訊揭露明細表。</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u>第三款</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u>季</u>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肆、附錄

附錄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二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代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 (五) 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六)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七)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 (三)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第五條、公告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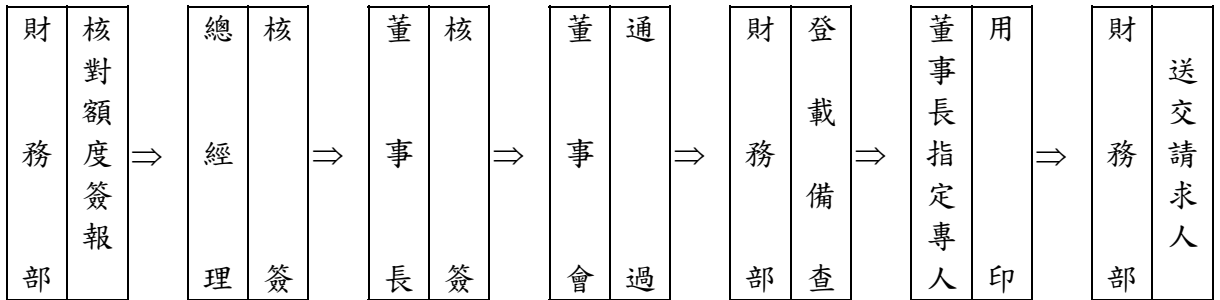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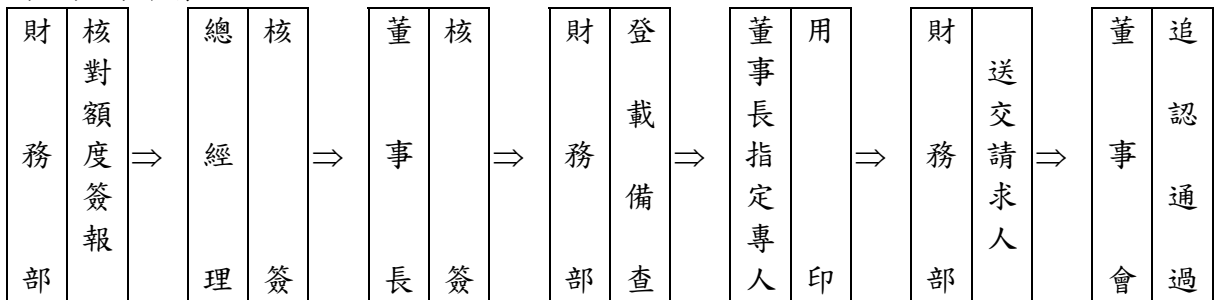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正常情形：



(二) 特殊情形：



第七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

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及用印。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印鑑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任。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四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貸

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 12 個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核程序。

第十條：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98年0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志豪	97.6.13	3	3,127,330	1.72	3,702,758	1.68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代表人： 陳睿緒	97.6.13	3	14,717,536	8.11	17,425,562	7.89
董事	王葆儀	97.6.13	3	1,559,629	0.86	1,943,648	0.88
董事	劉惠珠	97.6.13	3	427,173	0.24	637,772	0.29
董事	陳翔玠	97.6.13	3	0	0	0	0
監察人	友茂科技(股)代表人： 李民仁	97.6.13	3	6,647,444	3.66	7,870,573	3.56
監察人	張興中	97.6.13	3	0	0	0	0
監察人	黃培泉	97.6.13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佔已發行總股數比例						23,709,740	10.7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佔已發行總股數比例						7,870,573	3.56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5%，但不可低於前一級距計算之最高股份總額。

本公司依規定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15,0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1,500,000 股
- 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220,906,316 股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計增加股本 66,271,900 元，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

單位：除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09,063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0.01 股
	盈餘轉增每股配股數 (註 1)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民國97年度之配股情形，俟民國98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財務預測資訊。